

任後仍有很多未完成的理想和夢想可以選擇去做。公部門雖有體制內的一些限制，但在服務民眾、實踐理想上，仍是最直接與最有影響力的管道。馬市長是一位難得的好長官和令人敬佩的政治領袖，任期內願在 市長領導下，盡全力做好公務員的訓練和組織文化的轉型。

民政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浩 吳世正 林奕華 陳耀輝 陳惠敏 賴素如

計六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八十九年十月廿日——

速記：劉鴻文

主席（李議員銀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第八組，質詢議員有王浩議員、吳世正議員、林奕華議員、陳耀輝議員、陳惠敏議員、賴素如議員等六位，時間一〇八分鐘，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耀輝：

請民政局局長上台備詢。

局長，請問目前有身分證被偽造或仿冒等情形，而它在市面上的行情是多少？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不清楚。

陳議員耀輝：

就是因為你不清楚，所以你從來未曾要求第一線的同仁對於身分證的審查一定要非常的嚴格，因此，你根本不知道目前的行情是如何。目前身分證的叫價是三千元至三萬元不等，你知道為什麼會有三萬元的行情呢？

林局長正修：

好像是用於護照方面。

陳議員耀輝：

對，就是拿去申請新的護照，你身為局長竟然不知道身分證有這樣的行情。在上次我召開過記者會，會中提到有一位周先生的身分證被冒用，由於你們第一線的疏失，導致這位周先生嚴重的損失，身心俱疲，請問局長你對於第一線的人員作何處置？

林局長正修：

針對上次妳所指正的個案，經過查證是他在核對口卡的時候，沒有辨別出非本人，這是屬於行政疏失，所以這位同仁必須接受檢討，我們先請他寫一份報告，明確地陳述自己的過失，我估計這樣的懲處不但是會列入考績，而且還會成為通知各戶政事務所的個案。

陳議員耀輝：

局長，因為第一線人員的疏失而導致人民必須承受這樣的損失，你有沒有做過統計？

林局長正修：

這得靠投訴的案子來了解。

陳議員耀輝：

換句話說，如果不投訴這件事情就石沈大海了？

林局長正修：

在經過議員的指教之後，我們也在苦思如何在便民與防弊之間取一個平衡點。我們現在對於身分證的換發已經是比較嚴格，甚至於會打電話到家裡去做確認，是否為本人要來認領該身分證。

賴議員素如：

有關身分證的重要性就不需要我在這裡來強調，由於身分證被偽造會嚴重影響到個人的財產等問題，昨天的報章有講到你們將對於補發身分證者要從嚴審核，其中提到有幾個辨識的方法，而所謂的有效證件除了護照及畢業證書之外，你認為還有哪些？

林局長正修：

現在的戶政機關還是通用內政部的一些準則，所以就有包括在軍中資歷的一些文件；如果是大學教授的話，可以學校的相關文件。其實以上這些也可以。

賴議員素如：

可是就相關的資料顯示，就祇有護照和畢業證書，然而除外的規定真多，如退伍令遺失補發證明、停役單、榮民遺眷證、免役證明書、乙種國民證書、敬老證等都不可以，是不是？

林局長正修：

其實主要的目的就是先在櫃台確認申請人是否為本人，這是第一線工作。

賴議員素如：

所以主要的目的是在確認申請人是否為身份證明的同一人，你以護照或畢業證書作為主要文件，無非就是要比對照片，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對。

賴議員素如：

時間請暫停一下，先傳閱一下這本護照。

局長，你不認識照片上的這個人？我告訴你就是我本人，可見從護照上是不容易辨認。

林局長正修：

如果剛才有先聲明是妳自己的，那我是會很認真的去作比對。

賴議員素如：

如此實在是達不到辨識的目的。

林局長正修：

因為有一位真人在前面，而申請人會要求我們去辨認是否為同一人。

賴議員素如：

局長，今天我拿自己做為例子，無非就是要告訴你以護照或畢業證書並不是很有有效的辨識方式。

林局長正修：

可是那是目前所謂的有效文件。

賴議員素如：

問題是你不可以用這樣來懲罰一些沒有辦過護照或沒有畢業證書的人，就像我的父母親連小學都沒有畢業，甚至連我的母親都沒有出過國，所以她自己也沒有護照，假使今天她遺失了身分證，那她該怎麼辦？其實我的用意非常簡單，我祇是質疑你們所提出的這幾項辨識的方式，並不是那麼妥當。我認為有很多不同的方法都可以做為辨識，譬如剛才陳議員提到加強第一線人員，如果能夠詳實的去查問，因為偽造的人要去把受害者的基本資料背熟是非常的不容易，再加上戶政機關的連線馬上去問他的父母

親、岳父母或里長等。我是認為你們應該從這個地方著手嚴格地審核，而不在于時間的長短，你們這樣的作法無疑是懲罰真正需要去補辦身分證的人。

林局長正修：

我們並不是為故意延長時間而延長，以前是一個人核對口卡，現在調整為兩個人。

賴議員素如：

這個都不重要，主要的是你們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他們應詳細地去查問申請人的基本資料，這實在是不需要二到三天啊！

林局長正修：

我們是有三個辦法可以進行，其中有一個辦法就是打電話到家裡去問是否真的遺失。

賴議員素如：

我覺得除了打電話之外，應該還是第一線詳實去查問該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如身分證字號、鄰里長是誰等，這些資料並不容易知道。

林局長正修：

如果真的有人有心要來變造時，他大概會來背這些。不過，妳也說的非常對，第一線……

賴議員素如：

我仍是認為第一線人員是你該著重的重點，而不該是去延長三天或四天、五天，甚至於你們在十月一日又發布要把補辦身分證的規費從二十元調漲為二百元。

林局長正修：

規費的部分並不是由我們來做決定，就像剛剛所講的護照、畢業證書，這也是內政部統一規定的。

賴議員素如：

我認為局長應於第一線辦理補發身分證的人員從嚴審核，因為有些人的畢業證書已經都很久沒有在用，結果你們還要他們重新到學校去申請，這會製造出很多的民怨，這部分請局長再重新思考。

林局長正修：

謝謝。

陳議員惠敏：

目前的戶政業務在全國電腦化之後，像身分證字號這種個人的資料，請問在警政單位有沒有？

林局長正修：

有。

陳議員惠敏：

你們可以透過你們的戶政資料來連線。

林局長正修：

是，而且口卡是在警察局那邊。

陳議員惠敏：

金融財稅單位有沒有？

林局長正修：

有部分，有開立帳戶或有嫌疑、要進行查封的。

陳議員惠敏：

其中還包括所得稅申報，這些監察院不可查看？

林局長正修：

必要時可以，因為可以行使監察權。

陳議員惠敏：

就像你是公職人員就必須要申報財產，他們可以鍵入你的身

分證字號，就可以查出你所申報的財產是否合於規定。

林局長正修：

應該是他們自己建檔，而不是他們隨時可以進入戶政系統來

查詢。

陳議員惠敏：

好，入境可不可以？

林局長正修：

他們是另外一個系統，並且也有連線。

陳議員惠敏：

以目前戶政事務所的連線這麼發達，已經全面電腦化，有關於個人的戶政及身分證字號是不是通用？相關的單位祇要是很需要，像財政、金融、簽帳卡中心等可不可以透過你們的戶政系統去查出某一個字號是屬於誰的？

林局長正修：

這是經過一個法定的程序。

陳議員惠敏：

局長，剛才本小組有兩位議員談到身分證的變造，這當中還有很大的瑕疵，像人員的疏忽、認證的問題等，如果身分證字號有兩個人共用一個號碼，這是誰的瑕疵？

林局長正修：

這部分在戶政機關倒是有這種情形發生，印象裡面大概有上百件。

陳議員惠敏：

這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如果有兩個人使用同一個號碼，結果在財稅機關會有兩筆稅。

林局長正修：

不會，因為我們的房地產措施……

陳議員惠敏：

在入境會不會有兩筆資料？

林局長正修：

當他們一鍵入到電腦之後，會出現兩個名字時，他們會再向戶政機關查證。

陳議員惠敏：

我舉個例子，警察在執行臨檢時，將身分證字號鍵入到手提電腦，結果會不會出現兩個名字？

林局長正修：

你是說同號的兩個名字？

陳議員惠敏：

對。

林局長正修：

這部分警察就必須妥善地來處理。

陳議員惠敏：

同號的情形可能會有兩個或三個以上，你信不信？

林局長正修：

不排除有這樣的情況。

陳議員惠敏：

局長，這樣的疏忽眼前就有好幾個例子。我現在就舉一個案例，有一個人——就是本席，我太太的身分證字號與別人同號，財稅機關的部分我們就分攤了人家的累進稅率，更有趣的事是監察院的財產申報處在查本席財產時，發了一張通知告訴我，說我的太太有十四筆財產未申報，這就是所謂的申報不實。我回覆說我和我的太太有三本帳簿及一棟二十七坪的房子，其他的統統都沒

有。結果我有十四筆財產申報不實，後來我一去詳查，就發現有一位林小姐與我的太太都設籍在中山區而且使用同一個身分證字號，使用了十一年，我們在民國八十一年申請改正，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傅忠強主任回了公文給我，提到在同年的八月十一日已經更正，可是監察院在今年的六月到七月間查本席的申報資料時，發現這十四筆財產還在我的太太名下，我就告訴我的太太說妳在郵局還有一筆四十五萬元，爲什麼沒有跟我講，這將會造成我申報不實，導致紀錄不良，爾後可能會優先被抽查，我就覺得很冤枉。還好我們夫妻之間的感情很好，否則我會覺得她在藏私房錢，可能會把感情鬧翻了。不過，我們深信絕對不會有問題的，最可怕的是鍵入一個號碼居然會顯示出兩個名字，我的太太是五十四年次，竟然我還會有一位五十八年次的小老婆，這點你知道嗎？我真是蒙上不自白之冤呀！

林局長正修：

當時你就是因爲同號而改號，祇是監察院不知道。

陳議員惠敏：

如今戶政資料的電腦連線網路這麼發達的情況下，剛才我爲什麼要一一詢問入出境、警政署、金融機構及財稅單位等，在這十一年以來，我太太所申報的所得稅，並沒有替別人多負擔，因爲我們的收入並不高，所以根本就不需要去補繳，反而是政府要退給我們，一般人可能以爲有退就趕快去領回，可是本來是應該退我們三萬元，結果祇退了一萬元，這樣我不就虧了二萬元呀！這就是你們的瑕疵。

最糟糕的是：我在八年前就向你們的中山戶政事務所申報有重號的情形，結果在今年的六月份我們還是背負了這個……

林局長正修：

事實上已經改號了，祇是監察院不知道。

陳議員惠敏：

監察院就是透過你們戶政事務所的網路，他們是直接鍵入號碼，後來經由我的書面申訴以後，他們透過郵局的扣繳憑單才發現戶名不是我太太的名字。從這裡顯現出一個問題，很多的金融單位、入出境及治安單位等他們直接從電腦下載的就是身分證字號，如果沒有人去提醒的話，絕對不曉得要核對戶口。

林局長正修：

監察院是不是由我們主動通報，這部分我要詳查一下，另關於犯罪及金融方面是由我們主動通報，特別是改號的部分。假使因此而致使權益受損，在二十五年之內都可以追得回來，我會再幫你仔細地追蹤一下。

吳議員世正：

我有一件陳情案也是身分證重號，我就去幫那位陳情人去申請改正，後來他的問題的確被解決了。結果當我在申請信用卡遺失重發的時候，金資中心竟然打電話來跟我說：議員，你有刷爆好幾張卡。奇怪，我根本就沒有刷爆過信用卡啊！局長，你看現在才有幾位議員在場，就有幾位都是親身的經驗，你們害得人家有小老婆的不自白之冤，甚至還有信用卡刷爆的紀錄，這樣的問題絕對不是你在這裡隨便答覆幾句，這是何等嚴重的問題，市民有這種相同的案例實在是太多了。就像剛才陳耀輝議員所提，這個人已經被歹徒冒用，甚至會有司法上的困擾，結果你們還推說這是作業上的問題，顯然你們目前的作業系統是有問題的。局長，你承不承認？

林局長正修：

其實在電腦化之前，尤其是戶政、警還沒有分離之前，就有

一大堆的問題。

吳議員世正：

既然你也承認有這問題，而我也告訴你問題之所在，或許在查核時發現我們是議員，會對我們特別禮遇並趕快處理，可是一般的市民就沒有這樣的待遇，在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之後，才要他們按部就班的申請，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如果他們不來找民意代表還真有得弄了，以致造成冤案的發生。如果這次的制度再不檢討的話，真是對不起市民。我是希望你們能透過一套查核的制度，在不上班的時候，可以讓電腦自己去執行，如此可以針對台北市的市民有重號的部分，把它過濾出來，看看到底有多少筆，我認爲這是政府應該主動去做的，不要等到市民出了事情再來找議員。公務員是領納稅人的錢，當納稅人出了問題，你們更應事先去解決。

跟你們講了那麼多，在座的六位議員就有兩位是當事人，你們不主動解決是非常的不應該。局長，我建議用電腦先去執行，當發現有問題就馬上主動地以行政作業的程序去處理，這樣可不可以？

林局長正修：

我覺得這個方向非常地正確，我會儘量地去做，不過這當中還會有一些困難。

吳議員世正：

有困難就要克服，請給我一個時間表。

林局長正修：

我有事先徵詢過我們業務科的意見，這不是祇有台北市市民的自己比對，因爲重號的機率不高，應該是台北市市民與全國的國民來核對。

吳議員世正：

沒有，台北市市民本身重複的就很多，像陳議員的夫人就重複，而我所接到的陳情案也是台北市的市民，所以我要求先從台北市主動查核？

林局長正修：

這個程式一執行下去，不可能祇侷限於台北市，而是全國的二千萬人去做比對。

吳議員世正：

你的管轄就是祇有台北市，所以我要求先從台北市做起，可不可以呢？難道你希望每一個案子都來找你處理嗎？你到底需要多少時間才能來做？

林局長正修：

給我三個月的時間，我們來把方案提出來……

林局長正修：

這樣的時間，我看不知道還會增加幾千個案例出來，兩個月可不可以？

林局長正修：

三個月是比較可行，我們來把這個方案提出來，其實我們在明年正準備要整體來進行清查。

林議員奕華：

局長，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總共到底有多少件？才上百件嗎？

林局長正修：

我是說每個月都要處理的件數，

林議員奕華：

是每個月都要處理上百件嗎？

林局長正修：

我的印象是這個樣子。

林議員奕華：

這麼說這個頻率是很高，剛才他們兩位議員是當事人，而我的兩位助理也是當事人，他們的身分證與別人同號，直到後來才改正。在場的六位議員就有三位知道這樣的狀況，這個比例是相當的高，我的助理同前面所敘述的狀況一樣，在高中就收到繳稅通知，告訴稅務機關說這不是我本人，結果還是繼續地收到，直到後來在當兵的時候，又發現他的身分證怎麼還是舊的，因為在之前會到戶政機關去換了一個新的號碼。可見這橫向的連繫有問題，譬如我們這邊更改了號碼，其他的相關單位到底知不知道？

林局長正修：

像稅捐單位或其他公家機關，我們都會主動地通知。

林議員奕華：

明明沒有嘛！不然兵役處怎麼會不知道呢？

林局長正修：

有一種狀況像銀行或特別的業務，他們必須申請連結界面之後才能找得到。

林議員奕華：

我現在所講的都是公家單位，像稅捐單位或兵役處就都是，爲什麼連我們自己的公家單位都沒有辦法做好橫向的連繫呢？局長，如果整體的清查需要一些時間，起碼這部分的橫向連繫可以優先來做吧！

林局長正修：

是。

林議員奕華：

還有一個案例，有一位市民來向我陳情，他在最近找工作都

一直不順，我們就覺得很奇怪，後來去了解才發現他竟然有槍爆彈藥的案底，而且還曾經坐牢十年，原來是他的身分證曾經掉過，向戶政機關報備過，但還是被冒用了，結果遭受如此不白之冤，我現在還在想辦法幫他如何把案底取消掉。這又是因爲戶政機關沒有去做好橫向的通知，導致當事人有很多的痛苦，而且有可能跟著他一輩子。局長，不管是有遺失身分證或是同號的情形，以及各種可能發生在身分證方面的問題，當需要做到橫向連繫這部分，你是不是可以答應做到？我想起碼這一點我們總可以要求吧！

林局長正修：

這一點是應該要做到，尤其是市府層次的公務部門是應該要

優先來通知。

林議員奕華：

你會嚴格地來要求你的部屬做到這一點。

林局長正修：

是，這是一種系統的設計，我們應該有能力來做。

陳議員耀輝：

在市面上一張仿冒的身分證值三千元到三萬元不等，這是刑事局給我的資料。可見這些有心人士真的是處心積慮在從事這樣的犯罪工作，利用仿冒的身分證去開戶，像最近所流行的擄車、擄人勒贖及刮刮樂等等，都是在利用人家所遺失的身分證或仿冒的身分證去犯罪，這對治安產生非常大的影響。誠如你剛才所提到的，第一線人員有受到處罰，那是因爲有人來向議員陳情所得的一個結果，然而有更多人並沒有來向議員陳情，那些事情就這樣石沈大海不了了之了。

就像這位周先生的案例，你們增加一個人來核對口卡，可是從我召開記者會到現在已經九天了，他在警察單位的口卡還是那位歹徒的照片，我去問過了，到現在還是沒有變，而你們也未會通知周先生說：麻煩請你再送兩張現在的照片過來，我們才好趕快去更正口卡。結果都沒有做啊！局長，我覺得承辦這項業務的人要再罪加一等。根據我的調查，我們現在每年遺失身分證的有九萬多件，而你在剛才說你們每個月受理的大概有一百多件。你們現在是兩人在核對口卡，他們告訴我說一天幾乎要核對一百件以上，所以我希望你所公布的方式能讓我們戶政更加完善，讓申請辦理身分證的人更加有保障。

事實上，我認為這祇是治標不治本，目前大安區有在試辦指紋辨識系統，你可不可以有一個禮拜之內，告訴我們到底台北市在什麼時候可以全面實施指紋辨識系統？

林局長正修：

指紋辨識系統在目前並沒有法令的強制與依據，大安區那部分是自願的。

陳議員耀輝：

沒有關係，但是你應該要有個時程，中央沒有辦法修法，又沒有辦法全面換發新的身分證，或是你去向中央建議……

林局長正修：

我已經建議了，原先明年要換發新的身分證，目前也暫停了。

陳議員耀輝：

中央的腳步這麼慢，難道我們就可以這樣嗎？目前台北市面臨這麼大的問題，像犯罪、治安及人民的生命財產沒有辦法得到保障，難道你可以坐視不管嗎？再加上你們的第一線人員做事又

這麼敷衍草率。

林局長正修：

我認為不完全是這個樣子，到目前為止，祇要是申請換發或補領身分證的人，警察機關都知道，妳所陳述的個案純屬在現場查對的時候，他們誤認這個人是……

陳議員耀輝：

沒有關係，請你儘快擬一份報告給我們，告訴我們台北市未來有沒有辦法全面實施指紋辨識系統，譬如有何困難、成如何克服等，在這個系統沒有辦法建立之前，可不可以先恢復保證人的制度？我覺得這部分你應該告訴我們全台北市的市民，多一道手續就對我們的人身安全多一道保障，現在卻因便民而造成更加的不便。

林局長正修：

謝謝，我的確覺得有這樣的問題存在，那三個方法到底會有一個報告出來，就是評估各種情況如何。

賴議員素如：

局長請回座，請社會局陳局長上台備詢。

局長，我現在要來與妳探討視障者工作權利的問題。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非視障人士不得從事按摩工作。請問一位視障人士要從事按摩工作之前要經過多少時間的訓練？

社會局陳局長啟眉：

通常是兩年到三年的時間，最快大概是九個月。

賴議員素如：

至少要兩年左右，這個時間不算短喔！換言之，他們必須經過這樣時間的訓練之後，取得執照才能出來從事工作，像他們有

法律的保障，同時也經過訓練，妳認為他們在工作上的權利有得到足夠的保障嗎？

陳局長啟眉：

我個人是覺得不是很有保障。

賴議員素如：

妳很誠實，這部分我就不再多講。根據你們去查察的資料顯示，光從八十八年一月到八十九年九月你們所稽查明眼人從事按摩的行業就有一、四五七件，這個比例是高的，也許你們的人力不是很充裕，否則大街小巷有太多的地方有明眼人在從事按摩的工作，對不對？

陳局長啟眉：

對。

賴議員素如：

難道你們沒有辦法全面來取締嗎？

陳局長啟眉：

目前的取締工作並不是祇有我們的同仁在做，有時候是從警察的臨檢通報來取得。

賴議員素如：

這份資料是由你們自己去取締的嗎？

陳局長啟眉：

在他們通報以後，我們就會去檢查；或者是他們發現有這樣的事情，然後由我們來開罰單告發。

賴議員素如：

其實是有許多單位互相在配合，而你們還是處於被動狀態，因為你們的人力是不足，所以也沒有辦法主動地去查察，當然要你們主動地去查察的機會並不大，通常都是配合人家再開單告發

，對不對？

陳局長啟眉：

是。

賴議員素如：

請問從事按摩的工作有哪幾類？

陳局長啟眉：

其實是不可能的，不過他們有在提供的，像去洗頭的時候他們會為你按摩一下。

賴議員素如：

我並不是指這些，妳自己有去過美容院給人家按摩過嗎？

陳局長啟眉：

如果那樣也算按摩的話，……

賴議員素如：

所以我的意思並不是指洗頭髮先作按摩這部分，而是像油壓中心之類的。

陳局長啟眉：

我是從來沒有去做過油壓，不過像做臉就……

賴議員素如：

對，做臉也都一定會有。我這邊有蒐集了一些資料，像有很多的三溫暖、油壓、指壓、藥浴按摩、SPA、蒸汽浴、筋肉理療、舒壓體療及美容護膚等，基本上有這麼多類型的業者在從事明眼的按摩，由於他們規避了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實際上是從事按摩的工作，但都是透過這樣的字眼來規避。我認為相關法令是真的要來保障視障者的工作權利，同時我們也提供一套完整的訓練，然而根據你們所提供的統計資料，視障人員的執照一年差不多祇被核准一百多件而已。

陳局長皎眉：

到目前爲止，大概已經核發一、一〇四張。

賴議員素如：

我記得從八十九年到現在祇核發了四十五件，而一個年度大概也祇有一百多件，顯見市面的確有這樣的需求，然而你們又沒有辦法全面來取締這些違法明眼人的按摩，這部分你們可以做得到嗎？

陳局長皎眉：

全部都取締嗎？

賴議員素如：

我曾向商管處要求提供一些資料，發現你們都是偶爾或逢年過節去開罰單，我相信即使你們在昨天去告發之後，今天再去看我相信他們依舊在營業，所以你們根本就是治標不治本，因此我們更應該要來正視這樣的問題，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來解決，法律是要保障視障人員的工作權利，然而實際上卻沒有，我真爲他們感到可憐。

像這樣的問題我們應該提出什麼樣的方法來幫助他們，我曾經思考過爲什麼一位按摩人員需要經歷這麼長的時間來學習，原來是跟我們的身體有接觸，甚至於量在身體的上面踩來踩去，以及壓、揉、搓等等，如果不仔細的話可能會有一些傷害，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本來我還去調閱一些資料是有關於因按摩所導致的傷害，由於沒有直接的證據可證明，因此這方面的資料比較不周全，但是我相信一定會有人遇到這樣的事情，那到底該怎麼辦呢？所以你們該如何去保障視障人員的工作權，甚至於對消費者也有所保障，我來向在座的各位官員了解一下，你們是否曾經到過我剛才所講的地方按摩過，當然不是色情的？有，請舉手。

我先承認我自己有去過，完全都沒有嗎？祇有鄭局長最誠實。實際上按摩是可以消除勞工局，因爲這方面起碼可以杜絕一些色情的發生，像有些人去學肌肉理療二、三個月的課程，出來之後就可以開業，這些民眾怎麼會知道呢？所以你們應該站在市民的立場來看，或許在場的官員都可能不知道有這樣的情形，當然也有可能不敢講或不敢舉手，我是不會再追問，可是你們常在取締，而外面也都還有那麼多，顯見這個市場是有這樣的需求，需要這樣的服務來達到肌肉的放鬆，以及消除疲勞等的功效。你們究竟要如何來保障這些消費者，妳到底有沒有想過這樣的問題？

陳局長皎眉：

我是覺得這個問題是滿嚴重也滿複雜的。

賴議員素如：

對，市面上有很多都在從事明眼人的按摩工作。

陳局長皎眉：

不瞞妳說我是有去做過臉。

賴議員素如：

我自己也承認我也有啊！

陳局長皎眉：

我還沒有接任這個位置之前，我真的不知道明眼人是不可以從事按摩的。當我知道之後，如果要去我就會猶豫到底要不要去，這個問題我會和我的同仁討論過，結果我發現這個取締工作好像是非常的複雜，頸部以上的不叫按摩，像身體就不可以，所以按摩臉部是沒有關係的，但是有時候我們到美容院，他們常常都會叫我們買一瓶香油，大概是三仟元，他們說可以免費幫我們做十次，這樣又沒違法，所以我們同仁在取締的時候，認定上就很

困難，但是對於弱勢者的保障就沒有了。

賴議員素如：

這的確是不夠周延，我想這部分在認定上可能不是很困難，而是應該有個制度來管理，我還特別地區翻了一下教育部的國語辭典，上面就講說祇要是對身體做敲打揉搓的動作，放鬆肌肉，促進血液循環，消除疲勞或鬆弛組織連結就稱為「按摩」。這樣的定義是很明確的，我的重點仍是在於如何來正視這兩個問題：第一，如何來幫助視障人士的工作權利，既然法律有明文保障他們，但是在實際上他們並沒有享受到這種保障。第二，消費者面對這些琳琅滿目的產品，有筋肉理療、指壓及民俗療法等，都是在從事按摩的工作，但是消費者對於這方面卻無從認定。

我有一個構想，就像廚師有證照制度一樣，像這種直接對身體接觸有可能會有傷害的影響，然而視障人員要經過這麼長時間的學習與訓練，才能取得執照，現行的法令又規定明眼人不得從事按摩的工作，但是他們卻透過多樣的產品方式來規避，所以我們應該要來正視這樣的問題，我們可以讓這些人也來接受基本的訓練，回歸到法制的根本面，因為你們又無法澈底的取締，以致無法保障視障者的工作權利，而消費者也沒有依循的標準，對我們而言，根本就不知道誰是合格的，如果今天我不是當議員，恐怕我也不曉得原來在美容院所做的按摩都是違法的。

局長，我們能不能制定一套法令，讓一切都回歸證照，使得大家都可以學習這樣一套訓練課程，他們在取得執照之後也能夠來從事，否則你們不去約束，他們仍然是我行我素，你們應該讓消費者能夠多一層的保障，妳能理解我的意思嗎？

陳局長啟眉：

我知道。

賴議員素如：

由於無法根絕，你們就應該來面對這樣的問題，並研擬有效的解決方法，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回歸證照制，才是目前比較可行的。

陳局長啟眉：

證照制度在中央是有一套辦法來認定，因為這必須要經過一定的術科和學科的訓練。

賴議員素如：

對，我覺得像按摩的術科是非常的嚴謹，這樣才能來從事對身體的接觸。

陳局長啟眉：

像我們所核發的按摩技術士的職業許可證，就表示他必須接受過這些的訓練，然後才可以取得執照。換言之，一般人要去按摩就要先了解有沒有這個證照。

賴議員素如：

局長，妳所言差矣！因為一般人的民眾根本就不知道，我是認為我們應該勇於去面對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辦法全面性的取締，我在這裡要求你們應該要在三個月內去研擬這些從事按摩工作的人回歸證照制，這也是我對妳的期許。

陳局長啟眉：

我是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意見，祇要他從事這個行業，他就必須要有執照。

賴議員素如：

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給我們一個允諾，請你們在三個月內研究一套可行的方法，否則對於弱勢團體沒有保障，並對於這些消費者更沒有直接的保障。

陳局長皎眉：

請讓我先作說明，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非視障者不可以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患治療者不在此限。所以剛才所講的會有一些疑義，我在此先做澄清，另外從事這些行業的人根本就不需要去申請執照，因為他們並不覺得有在做這樣的事情。

賴議員素如：

那我們更應該要去規範。局長，我的時間有限，我希望你們答應我在三個月內研究它的可行性，可不可以？

陳局長皎眉：

好。不過，這個法令是中央訂定的，事實上它是有證照制度

吳議員世正：

妳就依照中央所規定的範圍來針對賴議員所建議的事項提出一份報告來，三個月的時間是很長，應該是夠你們研究的。

陳局長皎眉：

好，我祇是先澄清一些觀念，我也是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意見。

吳議員世正：

請鄭局長上台備詢。兩位局長，接續剛才的話題，視障朋友在生活的輔導是屬於社會局的業務；視障、殘障或身心障礙的就業問題，則屬於勞工局的業務。鄭局長在最近爲了這些團體的就業問題常常上報，我想利用這樣的機會來對於一些問題來做個釐清，也讓你們能夠平心靜氣地來表達自己的看法。

對於同樣都是我們要輔導的對象，就法令的區分是生活上的輔導是社會局、就業上的輔導是勞工局，但是現在有勞工團體在

質疑，勞工局所輔導的團體根本就是社會局在輔導，也就是這當中的重複是不是有浪費資源的情況，以致這些殘障團體一直想要了解應如何區分，請問兩位局長，對於殘障團體的質疑你們有何看法？像勞工局做了很多的服務，他們認爲社會局都已經在做了，並沒針對每一位需要輔導就業的個案來做輔導，先請社會局陳局長答覆。

陳局長皎眉：

我們之所以分成兩個局的業務，就是爲了能更進一步照顧他們，讓這個分工更細，社會局基本上是在做生活方面的照顧，例如發放生活津貼、生活補助及撫卹等，過去由於沒有勞工局在協助的時候，我們也祇能做一點這個部分，然而職業的訓練勞工局是更爲專長，所以才會在這方面的來增加服務。我想這絕不是疊床架屋，我們祇是爲了能讓他們得到更好的協助。

吳議員世正：

這部分會不會製造出很多的不方便，同樣是需要輔導，有的會不會找上你們來尋求就業上的協助，這部分你們要如何來處理？

陳局長皎眉：

其實我們都有很密切的連繫，如果有一位身心障礙的朋友有到我們這裡來，而他的情況是非常的嚴重，並且完全沒有辦法就業，譬如重度智能不足、癱瘓，這時我們就可以判斷應不會再有的業務。如果他是輕度的狀況，我們也有一些生活上的輔助，但是我們是覺得他更需要有一份工作在將來可以自立，這時我們一定會轉到勞工局，這時勞工局會介入來提供很多的幫助。

吳議員世正：

鄭局長，對於有些殘障團體的說法，指稱勞工局所做的事情都是人家已經在做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我來分三個部分說明一下，第一個是身心障礙團體的本身是社會局在輔導，過去是他們在輔導，現在也是他們在輔導，而勞工局是輔導工會團體……

吳議員世正：

有些殘障團體的名稱像殘障人士就業發展協會，他們就以這樣的名稱來……

鄭局長村棋：

協會是由社會局管理與督導，因為協會可以辦理很多事情，他們是可以就身心障礙朋友在生活方面的照顧或其他部分等，但是祇要與就業有關，他們可以透過計畫的申請，有關就業方面的工作，這時候就會跟我們發生業務的關係。而會有一些的批評出來，我想是因為這個基金的存在，它有一部分是放在促進就業的業務，所以有很多歸社會局輔導的團體，反而是有很多的經費都是從勞工局這邊出去，有點變成在實質上是勞工局與他們發生關係，主要是這個因素。

吳議員世正：

我就是希望你們兩個局能夠保持密切的連繫，而且還要讓這些受輔導的團體能夠了解，就像名稱是就業輔導協會，列管單位是社會局，但是在輔導就業時，就要移給勞工局，這當中就會造成殘障團體的一些困擾，為什麼找社會局，社會局卻不理我們，我想在宣導上是有其必要。

鄭局長村棋：

身心障礙團體的就業問題，以前是由社會局負責，在最近的

二、三年才歸到勞工局來負責。在未來我們可以朝著兩個方向來進行。目前勞工局新遴聘的一些就業服務員，在為他們做職前訓練的時候，我們會邀請社會局來告訴我們，他們有哪些資訊可以運用，當這些人在做就業服務的時候，可以視他們在生活上的需求來協助轉介，其實勞工局的就業措施慢慢地在成熟，假使社工人員也需要了解，我們可以在他們的進修訓練或職前訓練為他們做專案報告，同時一併提供資料給他們做參考。

吳議員世正：

我來提個建議，由於殘障團體的行動並不方便，有時找到勞工局結果卻是社會局的業務然後才到社會局，造成很多的困擾，讓他們覺得有被踢來踢去的感覺，因此我來建議兩個局，無論是哪一個單位受理的個案，結果卻是對方的業務，可不可以透過內部的系統轉過去，千萬不要再退回，請他們重新到另一個單位申請？我相信這樣可以讓我們的殘障朋友比較能接受。

陳局長啟眉：

社會局在身心障礙的福利方面是做的比較早，其實我們並沒有這樣的經驗，祇要是有需要我們都會轉過去，在我們所有的科室裡面，身心障礙的個案管理是做的最好，也就是從早療開始我們就會建檔。

吳議員世正：

局長，妳要再次要求下去，無論是誰來找我們，我們都應該把案子接下來，然後再透過內部的系統來作業，不要讓這些殘障的朋友到處跑來跑去。

鄭局長村棋：

我們兩個局來開個會議，把這樣的原則確定下來，不管哪一個局接案祇要跟對方有關，就由內部直接來轉。

吳議員世正：

陳局長請回座。

主席：

時間請暫停，台北市西湖國小師生一行二十二人，由方信宏老師帶領來本會參觀旁聽，請大會表示歡迎。

吳議員世正：

在剛才你有提到殘障團體的就業輔導員，請問是如何產生？

鄭局長村棋：

勞工局本身有身心障礙的就業輔導員，而一般勞工也有就業輔導員，我不知道你是指哪一部分？不過，目前是以身心障礙的爲主，他們的工作就是針對身心障礙的朋友做就業服務。

吳議員世正：

他們是不是被編在就業資源中心裡面？

鄭局長村棋：

原來是在就服中心的身心障礙站裡面，現在已經併入到就業資源中心裡面。

吳議員世正：

我相信鄭局長也知道殘障團體對於這一點是有一些質疑，這些就業輔導的人員要來輔導這些殘障團體就業是件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他們是質疑你們對於這些輔導人員有沒有做一些考核與訓練的標準或程序。

鄭局長村棋：

當然有。

吳議員世正：

因爲他們會覺得怎麼突然增加這麼多的人員。

鄭局長村棋：

我想這點他們是有所誤解，這些就業輔導員原來是在勞工局

就業服務中心下面的站，以前是向這個基金申請經費，而現在祇是在組織上合併在一起，並不是突然增加這麼多人。他們的訓練是非常嚴謹的，我還規定他們要去實習，以便了解機構的困難，這樣才能真正去協助身心障礙的朋友。有關這個部分的爭議很多，像現在指控的這幾個團體，他們所引用的數字都錯，包括他們有提到就業輔導員的薪水比補助給他們的還要多，我可以明確的在這裡說明，我們工作人員的薪水，自己拿的比補助給民間的還要少，除了高中職以外，像大學以上的薪水都比他們還要少，我認爲民間團體一直在資訊上有意的誤導，我可以在這裡非常清楚地來澄清，我們絕對是有訓練的。

吳議員世正：

那這些人是以什麼樣的標準編進來的呢？

鄭局長村棋：

必須要符合相關的科系，然後經過考試及甄選，而且我們還是透過就服中心來公開甄選，由承辦的科長或執行長來面試，最後再簽給我批准。

吳議員世正：

所以是有經過公開的考試。另外，他們指出要擴編到一一六人，這是滿額嗎？目前的情形又如何？

鄭局長村棋：

像他們在上禮拜跟市長見面時提到，這完全是誤解。在前任局長的任內，預算的員額是九十七位，我們都沒有用滿，到現在才管用七十四位，未來我們是準備把預算員額擴大到一百一十幾位，他們一直認爲我們一下膨脹那麼多。勞工局自我接任時就有四十五位，他們一方面要求我們要趕快做事情，因爲經費有那

麼多，而當我們要用人的時候，他們又有意見說我們爲什麼一下子要增加那麼多人，可能是怕我們去搶他們的生意，很奇怪他們爲何會有那麼大的誤解。

我在公開的場所一直宣稱幾個政策，第一直接服務的部分，由民間來做，我們勞工局不做，儘量做政策的規劃。然而要做政策的規劃，自己不懂又不行，所以才會有一部分的直接服務由我們先做。

吳議員世正：

所以原來有一些法令的要點，你們現在改以自治條例的草案送過來。在目前的辦法還看不到僱用人員必須要經過委員會同意的規定，祇是主管機關得用就業基金聘雇專業人員辦理，而這些團體就是希望在未來是否能規定勞工局所僱用的人員應經過這個基金的委員會，我們能不能做這樣的修改？

鄭局長村棋：

當然是可以，祇是有時候我不得不問爲什麼要這樣做，其實我對於他們這樣的態度是很不以爲然，當然祇是一部分的委員如此。我今天上午就補足了十三位，而且也提委員會報告，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本來就是這樣在做，但是他們是說要由委員會來決定，這點是不可能。人事權是不可能由委員會來決定，如果要由委員會作決定，就由委員會對議會負責。

今天是由我來對市長、議會負責，所以人事權由我來作決定，但是我一定尊重委員會的體制，向他們報告，讓他們了解，如果這些團體堅持要由委員會來作決定，我認爲這是不合理的。

吳議員世正：

好，我了解。我們希望你能參酌香港的作法，香港對於身心障礙者在畢業之後會作評量，以便來決定他們需要做什麼樣的訓

練，然後在兩年之後再來決定是否就業，據了解有百分之九十九都能夠就業。

鄭局長村棋：

由於他們對於這方面一直有要求，也因爲如此我們才成立就業資源中心，該中心有一個很重要的組——就是職業評量，這個部分已經成立了。

吳議員世正：

我希望能建立那樣的一個制度，並且比照香港的模式，儘快有一個成效出來，讓我們這些殘障團體能夠……

鄭局長村棋：

我們希望都能夠讓他們先作職評，然後再作訓練。

林議員奕華：

鄭局長請回座，請地政處宋處長上台備詢。

處長，最近的股市跌的滿慘的，我在昨天聽說你是所有的局處首長申報最高的，請問你有沒有被套牢在股市？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

有一點。

林議員奕華：

最近最流行的一句話，就是大家彼此都會去問說你最近的套房是住哪一個等級，結果很多人都是在住總統套房。最近因爲股市很糟糕，造成以前一些犯罪的手法推陳出新，有很多的詐騙集團又重新上路，其中有一種跟地政處有關係。處長，最近有相關的詐騙集團又在用以前的方式，而且已經有一些個案發生，你知不知道我所說的是哪一種狀況？

宋處長清泉：

我曉得，因爲股市無量下跌，所以就急得把房地產脫售，以

免被斷頭。由於要急售，所以這些詐騙集團就高價來買，付了高價的訂金之後就拿到所有的證件，然後去辦理過戶，同時到銀行去設定。

林議員奕華：

重點就是銀行的借貸，最近不知道有發生過多少案例，六位地政事務所的主任都在場，你們的事務所有發生類似這樣詐騙案例，請舉手。起碼我是知道有兩個案例，大安有，建成有，也是詐騙集團，可是手法不太一樣。可見目前的詐騙手法也有不同的方式，我來說明一下我們所知道的狀況，一般的房子都是透過代書來處理，可是最近因為股市的狀況不好，導致有一些人急於將房子脫手，所以就由自己來處理，造成有些人冒充代書打電話去說有人要高價收買，正常的處理方式是在繳了稅之後，才交付印鑑證明、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狀正本給代書，然後才到地政事務所來辦理過戶，可是詐騙集團卻是在簽訂契約交付訂金之後，詐騙集團就把他所有的證件（包括所有權狀及印鑑證明）拿過來，並說我都會幫你辦好，然後人就不見了，最後我的個案是發現他多了一筆六百多萬元的貸款。

這是相當嚴重的一件事情，處長，以目前地政事務所的作業流程中，有沒有辦法來防止這樣的狀況？

宋處長清泉：

我們是透過新聞的發布來呼籲不動產的所有人，請他們注意，當要繳付這些證件的時候，希望能繳付給合格……

林議員奕華：

請問報紙有沒有登載？

宋處長清泉：

報紙都有登，而且還上網。

林議員奕華：

那要上網才知道是如何被騙，像上次停水的事件一樣，報紙登的篇幅小小的，誰會注意到呢！那是因為這事件後來被炒的很大，士林、北投區的人才知道要停水。就像你剛所講的，發個新聞稿就表示可以交代了，結果究竟有多少人知道他們是如何來詐騙呢？

宋處長清泉：

前天民視電視台還來訪問我。

林議員奕華：

民視是因為我們有舉發這樣的個案，他們才知道並且去投訪你。

宋處長清泉：

我願意在這裡再呼籲，一定要找合格的土地代書，也就是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因為從八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所有要執行土地代書業務的人都要有開業證照，是由本處所核發，所以合格的代書是不會亂來的。再來，當你要把所有合法的證件交付給對方的時候，至少也要拿個五六成或七八成的……

林議員奕華：

應該要拿個七八成的錢才能把證件交給人家嘛！處長，你說的這部分，像我們了解所以都知道，問題在於現在的經濟景氣不好的狀況下，你如何能讓每一個人都知道，難道你們不能把這些流程印成簡單的摺頁放在地政事務所，讓我們所有的民眾都知道當他們要進行不動產的過戶時，什麼樣的程序才是正確的。另外，有關於這樣的案例幾乎都是急售房子，到時候會到事務所辦手續應該都是賣方去辦而不是代書去辦，對不對？如果是代書去辦的話，你們把資料一鍵入，就知道他有沒有證件，是嗎？

宋處長清泉：

大安事務所這個案例是買方用權利人的身分代雙方辦理。

林議員奕華：

以這個案例而言，是不是都是買方自己去辦理手續？

宋處長清泉：

那並不一定，買方、賣方或代理人都可以。

林議員奕華：

但是代理人絕對不會是代書，以目前所有相關案件有多少比例是代書去辦？

宋處長清泉：

有八成以上。

林議員奕華：

剩下這兩成難道也跟身分證案例一樣，不能多加一層手續去確定嗎？例如賣方沒有出現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打電話確認或者是透過其他方式，這部分地政處應可以討論，起碼能夠在過戶之前做個確認之後，再來辦理這樣的手續，難道這對於地政事務後會是很困難嗎？

宋處長清泉：

我已請請其他五個地政事務所，以大安的这个案子為案例，以後發現有權利人代表賣方義務人來辦理時，應該要謹慎處理。這當中會不會有詐，可以從這些蛛絲馬跡來判斷。

林議員奕華：

這個案例在幾年前也曾出現相同的詐騙手法，可是後來就沉寂了，直到最近的經濟不景氣，導致這些詐騙集團利用這個時機又開始在活動。像這位賣方他是不知情的，他的房子雖然有過戶回來，結果卻多了六百多萬元的貸款，你看他還要再背負這筆

貸款，搞不好房子還要拿去抵押。像這樣的狀況，希望政府部門在審查的過程中，我們寧願讓民眾多一層的手續就可以多一層保障，因為有八成以上都是合格的代書辦理出來，祇有不到兩成的部分，這對於事務所的同仁而言，應該不會造成太大的工作負擔。

宋處長清泉：

我已通函給我們各事務所，以這個為案例請他們加以注意。

林議員奕華：

你已經有這樣做了嗎？

宋處長清泉：

對，我們事務所的主任都在場。

林議員奕華：

這些事務所的主任，你們以後在這方面可以加一層手續來確認，同意嗎？都點頭。另外，也請處長加印簡單的摺頁，把正確的流程以及你在剛才所提到的兩點納入，那兩點是：一為要主動找合格的代書；另外為在把證件的正本交出去之前，起碼要拿到七八成的訂金。這麼重要的訊息是不是可以透過簡單的宣傳，讓我們的民眾都得以保障，不要老是靠媒體，總還是要靠自己。

宋處長清泉：

好。

陳議員惠敏：

處長請回座，請民政局林局長上台備詢。

局長，去年爲了增加里民活動場所的預算，而你也曾經大力的來爭取，結果通過了七千五百萬元，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對。

陳議員惠敏：

目前執行的狀況如何？

林局長正修：

已經核發到里長的金額有四百多萬元，但是預計到目前應發放的金額大概是一千五百萬元左右。

陳議員惠敏：

正如你所說的，到目前是發放四百一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元。

林局長正修：

這是完全核銷的。

陳議員惠敏：

經審查核准的里數總共是一二六個，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對，一七六個是固定的。

陳議員惠敏：

台北市有四三五個里，請問有多少個區民活動中心？

林局長正修：

一二五個。

陳議員惠敏：

在你的報告當中，今年是增加了兩個。換言之，有一一〇個里沒有所謂固定的里民活動中心喔！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正修：

有三百個里沒有活動中心。

陳議員惠敏：

區民活動中心是不是每個里都可以使用？

林局長正修：

對。

陳議員惠敏：

換言之，一個區民活動中心並不是祇有一個里在使用。

林局長正修：

是，這是非常重要的觀念。

陳議員惠敏：

除了你所通過一二六個之外，目前還有二〇八個要申請，以獲得這一筆補助。加總起來有三三四個，你有沒有覺得這個數字很奇怪，即使每個里都有一個里民活動中心的話，這三三四個申請案是不是已經超過了？

林局長正修：

這包括所申請的是臨時的場所，以及活動中心也是臨時的場所。

陳議員惠敏：

這麼說就會超過囉！

林局長正修：

固定的有一五五個，申請祇有一五〇個……

陳議員惠敏：

請問里民活動場所是一里一個，還是可以超過二個以上？

林局長正修：

如果是固定的場所則一里祇能一個，而臨時的有時還不以本里為範圍，但是必須以區為範圍。

陳議員惠敏：

如果區民活動中心充分利用的話，一個活動中心至少可以服務三個里。

林局長正修：

對，二到三個里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惠敏：

因為預算的執行上，這些申報的案件一定要詳實，這些經費固然是要方便，雖然是新增的預算，但主要是讓里民能夠有個活動中心。請松山區、大同區及中正區的區長上台備詢。

中正區目前已經核准的里數是九個，另外有十六個在申請中。松山區最少，核准的祇有四個，還有十二個在申請。我想請三位區長表示一下，在各區公所轄區內至少都還有三十一個里，然而到目前為止，卻祇有不到五分之一或七分之一這個數字來申請需要這一筆經費，請中正區林區長說明一下，究竟是在程序上有困難，還是他們根本就不需要。

中正區公所林區長菁：

是有需要。目前對於固定的部分，有規定在一樓要三十坪，所以在尋找里民活動中心的時候是有些困難。

陳議員惠敏：

區長，妳把重點都說出來了。三十坪，合乎消防安全，合乎建築法規，而且還要有一定的設備。我再請教一下另外兩位區長，你們是不是也碰到同樣的問題，地方上的里長向你抱怨要申請這筆三萬元的經費是相當的困難，有沒有？其他的區呢？請各位區長回想一下，你們的轄區有沒有超過一半的里來申請？

林局長正修：

萬華區有。

陳議員惠敏：

局長，你們的施行辦法經過議會同意以後，地方上的區、里長共同面臨了一個問題，要申請補助這三萬元真是非常的困難。

你們的辦法在三月時經市政會議通過，而在七月經議會通過，雖然這筆預算祇執行了三個月，到目前核發了四百一十四萬元，占全部的百分之五點五，如果你推說是議會耽誤你們的時間，這點我能理解，可是你們應在新增預算的同時，就可以預期既然有這麼大的需求時，配套措施就應該要先做好，而不是等議會要求了，你們才草擬這個辦法送到議會來，搞到最後祇剩下三個月，而年度預算也祇剩下兩個月可以執行，這樣的執行率祇有百分之五點五。

局長，請問你預期會用到多少預算？

林局長正修：

二千萬元左右。

陳議員惠敏：

是七千五百萬元的三分之一，百分之三三三不到。依照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七項績效報告及檢討的第三八條：各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部分，其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除了不可控制因素外，該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應受議處。局長，我要提醒你的誠如你所預期的，該項里民活動中心的預算祇執行不到百分之四十，你可能將面臨這個執行要點的處罰，你知不知道會違反預算法的執行要點。

林局長正修：

這部分我們已經在檢討。

陳議員惠敏：

這個部分裡面有沒有不可控制之因素？

林局長正修：

我現在要說明的並不是一個藉口，一年半裡面我們大概祇執行六到七個月，其實這個估計是還算恰當。

陳議員惠敏：

但是你還是必須面對這個執行要點可能對你的處分，知道嗎？

林局長正修：

我知道這個嚴重性。

陳議員惠敏：

你有沒有申訴的空間？有沒有可能遭到處分？

林局長正修：

市長已經有要求政務官也要接受……

陳議員惠敏：

最重的處分是什麼？

林局長正修：

如果能夠申訴成功，那就比較不會處分。

陳議員惠敏：

行政部門我們不便於議論，請問這筆預算在下半年度編列了多少？

林局長正修：

八千萬元。

陳議員惠敏：

今年的執行率不到百分之三十三，你要如何來讓議會支持你這筆預算？

林局長正修：

我們很希望能讓議員了解……

陳議員惠敏：

這絕對不是「希望」，你們在當初提出這個案子，就是爲了解決里民活動中心的不足，這些里長向你提出了要求，我也很同

意以新增預算的方式辦理，但是在辦法裡面所規定的，誠如剛才區長所陳述的，有里長在抱怨：坪數不夠、經費不夠、消防及建管的條件非常的嚴苛，同時在施行上也有困難，再加上法令的配套措施不夠完備，以致送到議會審查的時間超過四個月，所以請你不要怪議會，議會的立法程序就是這樣的時間，祇是你沒有去計算到。

林局長正修：

本來這個是不需要立法的。

陳議員惠敏：

爲什麼要送到議會來立法？就是委員會所作的附帶決議，你們應該在新增預算時，就應該事先把配套措施納入議會可能的要求。局長，議會有要求，你也回應了，但是你的配套措施沒有做好，接下來這個預算如果執行不力的話，你要面臨處罰，而且又會影響到這筆預算在下個年度被杯葛，你要慎重的考慮。一個政策的實行良善美意，市長爲滿足各個里民的需要而要求執行，結果會因爲你執行不力，配套措施沒有事先做好，這不但你個人要受處罰，連預算都有可能被刪減。

林局長正修：

如果整個業務有上軌道來講，八千萬元的預算真的祇是剛剛好而已，甚至於有可能不夠。

陳議員惠敏：

你要把這個想法及構想強力地去說服議員，如果沒有通過的話，你要怎麼辦？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有跟里長承諾，祇要他是合法繼續租用，我們一定得讓這個合約有效。

陳議員惠敏：

你已經說出問題的重點，他們有可能訂一年或二年，甚至是三年的契約，這是我們比較長久的要求。由於你們整個配套措施及準備工作沒有做好，將面臨沒有人敢租房子給里長，變成有錢租不到地方。

林局長正修：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奕華：

局長請回座，接下來請秘書長及人事處處長上台備詢。

對於公務人員應該絕對要賞罰分明，有對的要加獎，有錯的則予以懲罰。我發現有一個現象是滿有趣的，我把它提出來跟你們作討論，其實公務人員的人權應得到相對的保障。我最近有調閱一份資料，是從八十年到現在有關公務人員被停職的部分，祇有少數是非警察及消防人員，尤其是警察人員特別地多，而少數是所謂的一般公務人員，可是我發現這當中有七件被停職都是在八十五年之前，也就是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尚未被判定有違反憲法之前，所作停職的處分。這裡面有幾位校長因為被起訴而導致被停職，依照相關法令他們是必須接受這樣的懲罰，按照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行政權是可以做這樣的部分，問題是在於校長本身的定位。請問秘書長及人事處處長，到底校長算不算公務人員？如果在一番被判無罪，他們可不可復職？在整個過程之中，這一點我們似乎是找不到答案，基於對他們的人權的一種保障，他們到底有沒有復職的機會，或者是他們可以依據哪一個條文來復職？

人事處處長豈男：

校長是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

林議員奕華：

可是目前的校長都是用遴選的，像以前有停職狀況的時候，那些人的職務是以代理的方式還是補實？

鍾處長豈男：

兩種狀況都有。

林議員奕華：

假使是補實的話，他們可以恢復原職務嗎？

鍾處長豈男：

現在我們是依照規定，如果停職人員的職務已經補實了，將來他們是恢復相當職等的職務。

林議員奕華：

校長如果要恢復，是恢復什麼樣的職務？另外，這些校長是根據校長遴選的自治條例來作遴選，假使他被判無罪，人事處能不能保證他可以恢復校長的職務？這一點在法令上到底有沒有灰色的地帶？如果有的話，他既然是無罪，那他的人權應如何受到保障？

鍾處長豈男：

因為校長是適用教育人員的人事條例，他們跟一般公務人員所適用的規定是不大一樣。

林議員奕華：

這麼說你是認為他們是教育人員而不是公務人員囉！

鍾處長豈男：

是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的公務人員。

林議員奕華：

他們究竟要如何復職？

鍾處長豈男：

還是依照教育人員的相關法規來恢復他的原職，這才是正辦。

林議員奕華：

所以你還是無法確定究竟可不可以。

鍾處長豈男：

因為這有一定的程序。

林議員奕華：

什麼樣的程序？校長被判無罪，就是證明他是清白的，而又不能讓他們復職，請問有什麼樣的法令可以保障他們呢？

鍾處長豈男：

公務員保障法有明確的規定，可以恢復他們原來相當等級的職務，倒是不一定恢復他原來的學校。

林議員奕華：

可是校長是用遴選的，請問這要如何恢復呢？針對這個部分人事處有這個責任，能夠把目前因校長產生方式的改變，所以導致有這樣的灰色地帶，有罪當然是馬上要撤職，然而當他們無罪的時候，應該很明確地給他們在法令上有所依據，告訴他們應如何復職，你可不可以有二週內答覆，假使他們被判無罪的時候，他們應如何復職？

鍾處長豈男：

因為校長和教師是適用教育法規，所以主管機關是教育局。

林議員奕華：

到底是適用教師法還是公務員服務法，我仍然是聽不到答案，請你們在二週內把相關法令釐清，我們再來討論。

鍾處長豈男：

我們來協調教育行政機關處理。

陳議員耀輝：

兩位請回座，請政風處溫處長上台備詢。

處長，你應該很清楚我要跟你討論山豬窟的案子，也就是環保局的案子。我覺得很奇怪，你們政風處是在發現不法還是在掩飾非法？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

當然是在發覺不法。

陳議員耀輝：

就你們這份報告而言，如果市長願意讓你們當作笨蛋，我可不願意讓你們當作白痴，這份報告真是荒謬啊！我是不清楚你承受了什麼壓力，你們的科長來找我的時候告訴我說，這個案子從頭到尾亂七八糟，荒唐！你們到底給市長看了什麼東西！處長，你認為這份報告誠實嗎？有調查過嗎？

溫處長新琳：

我們訪問了四十三個廠家及公會，等於說是有一些完整的調查報告，陳議員手上也有。環保局在因應這次的資源回收的時候，他們是在六月廿一日才開始公告，直到七月十四日才開始生效。

陳議員耀輝：

你的報告內容是從頭到尾就是告訴市長一個訊息，祇是報告環保局在整個招標的過程而已，你們到底查了什麼，僅僅去問幾個回收商，我後來去問了這些回收商，他們說你們沒有一一打電話；我是最質疑土地使用的問題，你們也知道我希望能查出他們到底有沒有圖利這家百樂綠，為什麼要獨獨把土地讓百樂綠使用。

溫處長新琳：

我訪問了四十三家廠商，妳那邊有一份分析報告，他們在開說明會的時候，有的廠商有承認他在開會的時候……

陳議員耀輝：

你們真會掩飾，這些廠商說有提供山豬窟的，統統都是與環保局有業務往來，誰敢說沒有提供呢？你知道承辦人員怎麼說嗎？他告訴我說他從頭到尾都沒有跟廠商說有山豬窟喔！

溫處長新琳：

他祇是講環保局會提供土地。

陳議員耀輝：

環保局在招標公告裡面有說要提供回收一、二隊的土地，並沒有說要提供山豬窟。處長，我覺得你是在掩飾非法，環保局從頭到尾根本沒有告訴廠商要提供山豬窟，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你們居然還提到承辦人員說：環保局一一打電話給廠商說，環保局提供山豬窟，這可是你們的報告裡面所寫的。在報告裡面的第四頁有提到，本案將屆開標日期前，因領標廠商不多，顯見投標廠商意願不高，為避免流標再拖延回收物之處理，曾經以電話逐一促請本市廠商參加投標，並表示環保局可以提供山豬窟場地做分類使用。

溫處長新琳：

這裡面提的是部分廠商，並沒有說全部的廠商。

陳議員耀輝：

我告訴你，承辦人員說他一個廠商都沒有講。

溫處長新琳：

我們所訪問的承辦人員，他說有講。

陳議員耀輝：

承辦人員是誰？我現在就告訴你，連楊科長到我的辦公室都

說他們從來沒有跟廠商說要提供山豬窟，你們政風處居然會說承辦人員有說要提供山豬窟。處長，你到底給了市長什麼訊息？誰給你壓力了？或者是你根本就在幫環保局脫罪，是不是？你們現在已經不是政風處，而是市政府的化妝處，這個人已經死了，你還在幫他化妝。

溫處長新琳：

這份報告是寫得很清楚，由於環保局是首次辦理資源回收，他們在相關部分並不是做的很妥善……

陳議員耀輝：

就是因為他是第一次做，所以所有事情都可以諒解，可以這樣子嗎？土地的部分一直是我很質疑的，如果今天我要蓋一座停車場，我說我要替台北市解決停車問題，這樣我就可以不用付租金嗎？

溫處長新琳：

環保局表示由他們提供這些土地，再由廠商花錢來蓋資源回收場。

陳議員耀輝：

土地究竟是台北市的還是環保局的？當然是我們台北市的呀！重點是你們政風處到底在查什麼案子，承辦人員說他從來都沒有告訴人家有山豬窟，而且連科長都說沒有，為什麼你們政風處說有呢？

溫處長新琳：

在我們所查證的報告裡，環保局曾經在會中有表示將提供場地給承辦。

陳議員耀輝：

請你把報告拿出來翻到第四頁，提到承辦人有一一打電話向

廠商告知環保局要提供山豬窟。

溫處長新琳：

這是廠商講的，而環保局是講說要提供場地，這在報告裡面的括弧部分……

陳議員耀輝：

並表示是環保局可提供山豬窟場地做分類使用。處長，你不要再睜眼說瞎話，政風處到底在幹什麼。你們第一次的報告出來的時候，我就說政風處很可愛，查案子的時候，環保局說有就是有，說沒有就是沒有，而這次的報告多了一道手續，就是打電話去問。

溫處長新琳：

我們有訪問四十三家廠商，要構成法辦的要件我們才能移送法辦。

陳議員耀輝：

你們在這份報告裡面有提到曾經問過一位史先生——合作環保科技公司，這位史先生就在樓上，等一下你可跟我去對質。報告裡提到最後僅有合作環保科技公司史姓人員現場勘查之後，口頭提報價。史先生完全沒有到現場，你們居然可以把這樣的資料提供給市長，你們真的把市長當白癡。

溫處長新琳：

等一下我可以去拜訪他一下。

陳議員耀輝：

從頭到尾他根本就沒有到山豬窟現場去看過土地，而且如果有廠商要進入山豬窟的時候，山豬窟有沒有做登記？當然有做登記，請問有哪一家廠商到過山豬窟去看過場地？有嗎？你們到底是如何在查訪？究竟是哪一家？當然是沒有。不法情事已經是這

麼明顯，就像先前我所講的，環保局是已經死了的人，你居然在幫死人化妝，我們的政風處到底在幹什麼？你要如何來解釋這個案子？

溫處長新琳：

基本上，我們的研究是這個案子移送法辦的要件還不夠。

陳議員耀輝：

你們政風處所辦的案子從來都是證據不夠，包括王議員所質疑誼通的案子，結果誼通拖吊公司一審已經被判六年，當初把這個案子交給你們的時候，也是說沒有不法。

溫處長新琳：

在我的印象裡面，誼通公司是我們移送法辦的。

王議員浩：

誼通這個案子是我在第一個會期提出，除了送市調處備案之外，並同時送到你們這裡，結果你們查不出東西來，而市調處卻查證據實，是用準公務人員貪瀆的身分移送台北市地方法院，而且一審是判六年。基本上，陳議員強調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如果連政風處都有問題的話，那要移送給哪一個單位來偵辦。政風處是市政府的白血球，如果白血球都有病的話，我們要送給誰。

溫處長新琳：

我們可以把移送誼通這個案子的文號給你。

王議員浩：

這個案子是我自己辦的，更何況我還有四個案子在調查局，而且都是我移送調查局在先，質詢在後。

陳議員耀輝：

環保局的這個案子你要慎重處理，因為我也打算到檢調單位提出檢舉，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環保局從頭到尾就便宜行事，

陷市長於不義，並不是祇有環保局是這樣，還包括政風處，政風處就像是我們血液中的白血球，是專門在吃細菌，沒想到你們發揮不了這個作用。你們二科的科長會到我的辦公室告訴我說整個合約看起來像什麼，他說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綁標，可是他沒有確切的證據。處長，政風處的人尚且如此，我們的市政府要如何運作呢？

溫處長新琳：

科長就在外面，我請科長來跟你報告。

陳議員燿輝：

科長告訴我說市長祇批示兩個字——「英九」，我覺得市長應該改為「笨蛋」兩個字，讓你們放在手上要，難道你們不覺得很慚愧嗎？環保局接下來還有好幾個案子，像廚餘回收等都有。對不起，到我的辦公室是股長而不是科長。所以我要告訴你，不要把我們當白癡，這個案子請你們回去重新再調查，針對裡面的謊言要一一釐清。

王議員浩：

我知道溫處長和股長都想解釋，既然陳議員要求重新調查，就不要再占用我們的時間，兩位請回座。

請秘書長、法規會主任委員及人事處處長上台備詢。

你們看了溫處長的境遇，一定會覺得公務員很難為，會不會？處長，你覺得公務員好不好做？

鍾處長豈男：

還好。

王議員浩：

還好，就是應該要有適當的休假來調節一下身心。我手上一份資料是馬市長就任之後，所有局處首長的休假排行榜，如果

按照行政院六十八年的規矩：行政首長強迫每一個人每年要休假兩個禮拜，其中就有三個人移送法辦。你知道是哪三位嗎？有一位的是休假是零天零小時，等於從不休假，還有一位祇休了兩小時，另一位祇休了四小時，這三位根本就不守法嘛！你應不應該以人事立場強迫他們休假否則就要懲處？

鍾處長豈男：

處罰是不應該……

王議員浩：

好，我知道你的意思。其中有一位違法的人就站在你的右手邊，那個人叫陳清秀，他祇請了四小時的假。我為什麼要舉出這三位祇做事而不休假，第一名是翡翠水庫管理局郭瑞華局長，他既沒有請過休假，也沒有請過事假，除了因公有八十八小時之外，都沒有請過任何一天的假，很不幸的是他的太太是李仁人，所以他不敢請假，因為他有雙重的壓力。第二位張局長戮力從公，家裡的孩子還小，成天都睡在消防局。第三位是陳主委，可能因為才接主委沒有多久，所以祇請了四個小時。

接下來，我要講請假冠軍的三位，其中有一位在場。請休假和事假的第一名是社會局陳皎眉局長，第二名是文化局龍應台局長，第三名是交通局曹壽民局長。第一、三名為什麼都請假，因為他們在學校裡面都是好教授，每一次回學校去上課都請了最寶貴的假，不過我現在是要問第二名的龍應台。請問秘書長，首長的休假可否動用公款來支應差旅費？

陳秘書長裕璋：

這是屬於個人的事情。

王議員浩：

我是問你可不可以？

陳秘書長裕璋：

除非她是利用休假去處理公務。

王議員浩：

你是答非所問，到底可不可以？請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這邊還有一疊資料等一下準備找民政局林局長算帳。

陳秘書長裕璋：

原則是上是不可以……

王議員浩：

好，我就等你這一句話。我現在要請你依照人事法規懲處龍局長，龍局長在今年的三月五日到十八日先以公假赴瑞典文化部斯德哥爾摩市考察訪問及做專題演講之後，在三月十七日休假赴德國探親，我要求你們調閱機票查明費用是由誰負責，就像人事處處長所講的，公假就是公假，休假就是休假，如果有假公濟私就請依照人事法規處理。其次，龍局長在今年的六月十二日、十三日請事假赴德國參加長子成年禮及探親，祇請了兩天又十小時，鐘處長，請問飛一趟德國要多久時間？

鐘處長豈男：

去一趟大概要花十六個小時。

王議員浩：

你所講的是指直飛，如我要轉機的話，就是需要一天。你看她祇請了兩天假，她是到德國去摸牆壁是不是？摸到就回來了。她所請假的六月十二日是星期一，十三日是星期二，可是六月十四日剛好是隔周二日，而回來的時間是六月十四日那天並未請假，人事處究竟在管什麼？台北市的首長有這麼多位，祇有其中一位是得天獨厚，高興請假就假。你看這份剪報，預算期間龍應台又要出國了，秘書長，你看這是昨天的報紙，而龍應台則答覆說

，適逢開議期間，並不會影響到議會質詢，橫豎她這位局長做的也並不怎麼樣，當然就不會影響，因為問她也問不出東西來呀！

這個問題我希望人事處在一週內清查市府所有一級主管，公假出國含休假接連在一起，祇要有動用公費者依人事法規統統議處，秘書長，可不可以做到？因為剛才處長有說不可以，你不要逼我再拿出另外一份資料，到時會更難看喔！

陳秘書長裕璋：

要看人事處這邊的作業程度。

王議員浩：

如果查出來是屬實，你在一週內要按人事法規懲處，可不可以？

陳秘書長裕璋：

如果違反法規就依法處理嘛！

王議員浩：

事實上，我們覺得做為一位市府的行政首長真的是非常的辛苦，不但要承受這麼多公務的壓力，而且還要在議會受煎熬，常常沒有機會把話講明白。我現在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查清楚所有的局處首長，誰是那一種為非作歹的人，就像陳議員剛才所講的，如果連政風處都違法，你們還可以移送給哪一個單位？沒有單位了嘛！這是市府唯一最後一條防線，連皇后的貞操都沒有了。

本案亦是如此，行政單位最高階的就是行政首長，結果自己都不守法，子不正焉以正人，所以我要求在一個禮拜之內，所有的局處首長請假、休假或帶公假結合在一起，把差旅費與機票等統統向我據實以報，處長做的到嗎？

鐘處長豈男：

是。

王讓員浩：

三位請回座，接下來請民政局林局長上台備詢。
局長，台北市的宗教問題歸誰管？

林局長正修：

民政局。

王讓員浩：

那請問你台北市有幾位和尚，你知不知道？

林局長正修：

整個宗教從業的人口有三千多人。

王讓員浩：

我祇問你和尙的部分。

林局長正修：

比丘是一三八人。

王讓員浩：

那比丘尼呢？

林局長正修：

三七六人。

王讓員浩：

這個數字你敢不敢用你職務的去留來做保證？

林局長正修：

我想應該會與事實有一些出入。

王讓員浩：

你還滿老實的，知道有可能查的不是很確實。我這裡有兩份這麼大疊的資料，這一份是警察局十四個分局九十八個派出所所調查台北市各種各類宗教的聚會場所，而另外這一份是民政局的

，請問你會相信哪一份資料？

林局長正修：

我當然是相信民政局所調查的資料，其實各有所長。

王讓員浩：

我實在不太想叫首長舉手，因為這樣是不太尊重，不過這是自由意願的表達，你們即使要支持林局長，我也沒有意見，仍然希望各位首長憑良心。根據我剛才所講的問題，警察局十四個分局九十八個派出所所調查各個里的宗教聚會場所與民政局的資料來作比較，民政局比較準的請舉手，哇，你很可憐，都沒有一個舉手。認為警察局可能比較接近事實的請舉手，這邊有一位最老實的——劉寶貴副秘書長。

局長，嚴格講起來民政局怠忽職守到什麼地步，這是我的助理去拍的照片，是一位善心人士正對一位和尚進行捐款，而這張是這位和尚正面的照片，他究竟是真的還是假的？不知道，請問和尚的真假要如何辨別？和尚如果有受戒就有戒牒，所以和尚的真假是要看有沒有戒牒，什麼叫做戒牒你懂嗎？就相信於和尚的身分證，這位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還是說祇要看到沒有頭髮的就叫和尚，不然就是尼姑。再來請你看這一張，這是什麼？教會。而這張又是什麼？浸信會，也是宗教。那這張會是什麼？藏傳佛教噶瑪噶居寺，在什麼地方？樓房的四樓。這張是佛國寺，在這棟大樓的十二樓。而這張是天主堂，在通化街。這張是非常知名的，請問是什麼？

林局長正修：

佛光山台北道場。

王讓員浩：

是在一棟大樓的九到十二樓。這些地方依照民國十八年所訂

定的寺廟管理條例，可不可設置？

林局長正修：

都沒有在登記之列。

王廳員浩：

就你剛才所講的，像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住持前人、神父、修士、修女、牧師等，我們現在隨便找個行政區，內湖區這裡有兩所教堂，竟然沒有修女和修士，你知不知道每一所天主教堂都要有一位本堂神父，而這份就是你所提供的調查資料，竟然在這裡既沒有教堂也沒有神父，而我的資料還是警察所調查的，你到怎是管理哪一門子的宗教？難怪你剛才都不敢承認那個數字是確實的。你已經接下這份工作那麼久了，請問像這種問題該怎麼辦？

林局長正修：

我們現在是有在進行普查，當然是要先把所有的資料整理好及立法的工作，最後還是要進行輔導。

王廳員浩：

其實我會提出這麼多問題出來，就是有一件很可悲的事情我必須要講，民眾們有無窮盡的愛心，而台北市也有數不盡的寺廟，但是卻有一大堆愛心的捐款都看不到，你承不承認？

林局長正修：

有關於財務的管理真的是有很多的問題。

王廳員浩：

你應該說是民政局的失職，怎麼好意思跟我講說有很多的問題呢！在今年的九月七日士林區的金佛精舍發生了火災，當場燒死了兩位女性的出家眾，在你的紀錄與我的認知是不太一樣，法醫說她是尼姑，而你們所記載的是俗名叫做馮月妹，我在當天有

到現場，結果我發現那是一間在士林地區非常老舊的建築，裡面擺了一尊三寶佛，在那裡違規存在了六年，結果一把火燒死了兩位出家眾，他們就此往生了，往生的人我們就不去追究責任。可是有這麼多的寺廟，我們也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同樣這麼多沿街的出家人，也是無法分辨他是真的還是假的，不過有樣事實是真的，就是民眾的愛心不見了。你覺得做什麼行業最賺錢？是當王永慶比較好賺錢，還是當出家人？是出家人嗎？不，應該是有心出家的人比較好賺錢。

林局長正修：

這裡面有很大的管理漏洞。

王廳員浩：

你不要一直說是管理的漏洞，馮月妹是金佛精舍的住持，在那天被火燒了往生之後，我要求民政局去查，結果發現在她名下的存款有八百萬元的現金，出家人應是四大皆空，財也是四大皆空之一，這些現金不是她去上班，也不是去出賣勞力，更不是去打工賺來的，而是她坐在那裡被人家供養，按照宗教寺廟管理條例這些錢應該是取之於眾用之於眾，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精神上是這個樣子。

王廳員浩：

那作法上有沒有做到？好，沒有做到。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目前金佛精舍馮月妹名下財產的處理情形，由法定繼承人蘇榮昌、黃靜婷、蘇淑華及黃清峰等四人繼承，這是天上掉下的八百萬元，忽然之間由這四位子女一個人平均拿二百萬元，我在那天都有看到這四位子女，都是二十歲左右，典型的新時代人類。

那些錢是他們的媽媽賺的嗎？都是士林社子那一帶禮佛的善男信女供養這兩位你們既無列管又沒有輔導的金佛精舍出家眾，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沒有查出來她到底有沒有不動產。局長，如果沒有我去調閱這些資料，你們針對台北市的宗教問題，我祇能用一動都不動來形容，直到前幾天你們才開始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台北市神壇的普查，我告訴你實在是做得太晚了。我在今天點出這麼多的例子，馮月妹的往生是場意外，子女得到八百萬元的財富卻不是意外，這是你的失職，就讓很多民眾的愛心被這樣給吃掉了，所以根本就看不到捐款跑到哪裡去。還有一個最大的就在松山火車站前面，叫做什麼？

林局長正修：

佛光山台北道場。

王議員浩：

對，就在九樓到十二樓，它是用基金會的名義登記的。他們的存在，在法令上某種程度是合法的，但是我祇有一個疑問，也請你一定要深思，那樣的一個聚會的場所，是具有吸引力的地點，一定是有非常多人在那裡聚會，在一棟大樓的九樓至十二樓，如果有任何重大的意外在底下的樓層發生的話，我真不希望是在你的任內，否則我一定追究你的責任直到吃官司為止，因為是在縱容它。宗教寺廟條例是在民國十八年訂定的，一直都沒有修訂，但是現行的地制法允許地方政府有很多訂定自由法律的權力，我希望你能夠在六個月的時間之內完成清查，訂定相關的管理條例。

林局長正修：

可以。

主席：

本小組的質詢時間已到，休息四分鐘，我們四點再開始。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人事處

一、問：本府龍門國中八所學校校地整地弊案，涉案校長（籌備處主任）經本府核予停職並移付懲戒，渠等部份人員係經遴選，如獲判無罪或未受撤職、休職處分，其據以復職規定為何？及應復何職？

答：一、本案涉案校長（籌備處主任）陳志力等五員前經本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主管長官對所屬移付懲戒案件認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之規定核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同法第六條規定依前開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是以，渠等如未受撤職、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自得依上開規定復職。

二、查公務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二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一次查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時得回任教師」，復查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現職校長具教師資格願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回任職務者，由教育局分發學校任職」，基此，停職校長（籌備處主任）復職時得由教育局分發學校擔任教師，至渠等得否依上

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乙節，查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不含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同條例第二條：「教育局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分別設立『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人選」，復查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本案屆時如有校長（籌備處主任）懸缺，渠等得否不受上開規定限制，免予參加校長遴選程序，回任校長（籌備主任）職務，法無明文規定，此部份將由本府教育局另函請教育部釋示。

二問：市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公假期間併同其他假別出國情形及是否支領經費？

答：本案業經本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府人三字第八九〇九二四〇三〇號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調查，除本府文化局龍局長應台，於八十九年三月五日至十日請公假赴瑞典考察訪問所需費用係全額由瑞典作家協會支付；另順道於同年三月十一日至十八日請休假赴德國探親，所需經費係全額自付，無動用任何公費，其往返行程亦無以公費購買機票且未支領公款，另衛生局葉局長金川於八十九年八月四

日至十三日公假赴美、加開會暨參訪加拿大〇省衛生部門，又八月十四日至十九日請休假停留加拿大旅遊，八月十九日返國，亦未支領公款外，至於其他各一級機關首長公假出國期間，均未有併同其他假別出國情形。

民政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雪芬 厲耿桂芳

計四位 時間七十二分鐘

※速記錄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速記：曹雙燕

主席（李銀來議員）：

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本質詢組的議員為吳碧珠議長、謝英美議員、陳雪芬議員、厲耿桂芳議員四位，時間是七十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我們先請人事處處長，先要瞭解一下到現在為止，我們台北的一級首長裡面，有多少位是從外面借調來的，麻煩請處長告訴我們到底是那幾位？

人事處處長張豐男：

報告陳議員目前有七位。

陳議員雪芬：